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黄埔区城中村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政策研究

委托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黄埔区城中村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政策研究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202312091706015
5. 项目类型：服务类
6.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如甲方委托的，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向甲方报送审查结果。
5.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6. 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
7. 收退投标保证金（如有）。
8.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9. 根据甲方要求邀请纪检或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10.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11. 接收投标文件。
12.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4.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5. 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16.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论证后，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采购计划批复等相关资料。采购需求须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和采购预算等。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负责或委托乙方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确认乙方提交的审查结果；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
8.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甲方改正。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报甲方确认，不得擅自发布。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受甲方委托，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



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乙方违反反贿赂承诺书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非争议事项的履行。权利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

电话：020-82111526

传真：

签约时间：2024年3月15日



吴桂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室

电话：020-83812782

传真：020-83812783

签约时间：2024年3月15日



张梅



附件：

## 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公司作为黄埔区城中村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政策研究（项目编号：202312091706015）的采购代理单位，为了规范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杜绝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采购代理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 2、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不通过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等不正当手段争取和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对在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过程中索取或接受现金、实物、其他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4、在编制采购文件时，不得要求采购人以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5、不得按特定供应商的价格、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售后服务等情况设定评审标准。
- 6、不得有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等行为发生。
- 7、防止不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等行为发生。
- 8、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从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 9、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

